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明钗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 1 号楼 1705 室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岐山北路 223 号中恒基大厦 8 楼 803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本报告书项下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系合并计算后的合计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报告书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宏大、公司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明钗
一致行动人、鑫祥景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3646%降至4.99998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项目	内容
姓名	郑明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3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 1 号楼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明钗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350200798079618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

项目	内容
	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5-22 至 2027-05-21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明钗	90%
2	郑祥辉	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郑明钗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厦门	无
2	郑祥辉	男	监事	中国	厦门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郑明钗持股鑫祥景90%股权，为鑫祥景控股股东，郑明钗与鑫祥景为一致行动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3646%下降至4.99998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减持的实施主体为郑明钗；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分别持有公司 38,181,818 股、6,465,419 股，合计持有 44,647,237 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646%。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拥有公司的权益有所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郑明钗与鑫祥景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明钗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8,181,818	5.4430%	31,528,740	4.1491%
鑫祥景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465,419	0.9217%	6,465,419	0.8508%
合计	—	44,647,237	6.3646%	37,994,159	4.9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郑明钗与鑫祥景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3646%下降至 6.3145%。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郑明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净额为 1,456,700 股，减持后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3145%下降至 6.1085%。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郑明钗与鑫祥景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1085%下降至 5.6829%。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郑明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93,400 股，减持后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6829%下降至 5.2891%。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郑明钗与鑫祥景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2891%上升至 5.2899%。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郑明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2,978 股，减持后郑明钗与鑫祥景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2899%下降至 4.999988%。

上述权益变动中，郑明钗与鑫祥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郑明钗	集中竞价减持	2020.7.6-2020.7.7	1,456,700	0.2060%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5.8.27-2025.10.13	2,993,400	0.3939%
	集中竞价减持	2026.10.8-2026.11.5	2,202,978	0.2899%
合计			6,653,078	—

注：2020.7.6-2020.7.7 的变动股数，包含因郑明钗误操作买入 50,000 股的累计净减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明钗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94,1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9,885,063 股）的 4.99998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钗	合计持有股份	31,528,740	4.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28,740	4.1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鑫祥景	合计持有股份	6,465,419	0.8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419	0.8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7,994,159	4.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4,159	4.999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股份质押情况如下。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31,528,740	4.1491%	12,010,000	38.0922%	1.5805%	否	否	资金需求
鑫祥景	否	6,465,419	0.8508%	6,465,000	99.9935%	0.8508%	否	否	资金需求
合计	-	37,994,159	4.999988%	18,475,000	48.6259%	2.4313%	-	-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无交易公司股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 股）
2026 年 10 月	卖出	集中竞价	425,800	27.10-32.82
2026 年 11 月	卖出	集中竞价	1,777,178	31.39-34.6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明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647,237 股 持股比例：6.36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53,078 股 变动比例：0.8755%（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759,885,063 股计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37,994,15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方式：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以及郑明钗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郑明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